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

本院审理(2025)粤0783民初998号原告薛杰均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第三人谢国炎、张秋兼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14000元、利息43960.29元及后续利息（以114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给原告薛杰均；二、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律师费6000元给原告薛杰均。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79.21元（此款原告薛杰均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负担，原告薛杰均预交的受理费3579.2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水口镇清扬五金加工店、龙飞朋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3579.21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